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9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全面深入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执纪是本职、执纪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监督的执纪责任制,统分结合、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对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支持和监督本地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

第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推动党委关于党内法规执行部署安排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党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对主要规定其职权职责的党内法规,负有牵头执行的责任,并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有关党内法规。

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各司

其职、各尽其责,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共同执行党内法规。

第七条 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对本地区本单位执行有关党内法规负主体责任,领导、组织、推进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其他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规定推动有关党内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认真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党内法规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党内法规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党内法规执行直接责任,其

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内法规执行工作。

第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并对其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第十一条 执行党内法规应当遵循下列基本要求:

- (一)担当作为,恪尽职守,不得不作为、乱作为;
- (二)严格执纪,令行禁止,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 (三)公正执纪,坚持党内法规面前人人平等,不得搞特殊、开后门;
- (四)规范执纪,按照规定的主体、权限、程序等执行党内法规。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牵头执行部门应当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作

为履行执纪责任的重要方面,加大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党员干部的执纪意识,提高执纪能力,严格执纪标准,规范执纪程序,提升执纪效果。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的监督,对重要党内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党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党员、群众和新闻媒体等在监督执纪责任履行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执纪工作合力。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党内法规制定机关可以视情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纪责任,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制定年度

计划。应当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新规定、提出新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新规定;规范和调整事项发生较大变化的;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意见反映较多的;试行期满或者没有规定试行期但试行超过5年的。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评估可以对1部党内法规或者其中的若干条款开展专项评估,也可以对相关关联的若干部党内法规开展一揽子评估。实施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一)不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执行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
- (二)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纪责任不力;
- (三)执行党内法规打折扣、搞变通或者选择性执行;
-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执纪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习近平主席特使辜胜阻出席穆加贝葬礼

新华社哈拉雷9月14日电 (记者张玉亮)9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出席在哈拉雷举行的津巴布韦前总统穆加贝葬礼。辜胜阻代表习近平主席,以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对穆加贝先生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并向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

和津人民以及穆加贝先生的亲属致以诚挚慰问。

访津期间,辜胜阻会见了姆南加古瓦。辜胜阻说,穆加贝先生是津巴布韦和非洲的杰出政治家和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为推动中津、中非友好合作作出了卓越贡献,中方不会忘记这位老朋友和好朋友。我们愿同津方共同努力,推动中津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姆南加古瓦请辜胜阻转达他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衷心感谢,表示习近平主席派特使出席穆加贝先生葬礼充分体现了两国人民的深情厚谊,津方愿继续巩固和发展津中友好合作。

牢牢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正确方向

■人民日报评论员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这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条例》等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切实担负起推进党内法规建设的政治责任。

要坚持“两个维护”的根本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落实“两个维护”的法规制度保障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执行等各项工作中落实“两个维护”要求,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

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出发谋划和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把比较成熟、普遍适用的经验提炼为制度规定,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深入推进的部署要求,着眼解决管党治党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全体党员的行为。

要坚持系统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工作。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各类型党内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抓住提高制定质量这个关键,确保到建党100

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党内法规权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制度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责任担当,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化依法执政观念,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既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又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更好发挥依规治党对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党内法规严于国家法律,努力做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关于“最美奋斗者”建议人选的公示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同组织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引导人们永远铭记各行各业奋斗者为党和人民作出的重要贡献,永远铭记新中国筚路蓝缕、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永远铭记英雄模范承载的爱国奉献奋斗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活动主要由推荐报送、群众投票、审核公示、宣传发布、学习践行等环节组成,评选表彰新中国成立70年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来自生产一线、群众身边的先进模范。根据各地各

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经报中央批准,“最美奋斗者”评选表彰名额由最初的200名调整为300名。应社会各界要求,在评选过程中增补了部分老英雄、老模范、老先进、老典型个人和集体作为推荐人选。

活动自6月中旬启动,经各地区各部门遴选推荐、群众网上投票、组委会集中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产生300名“最美奋斗者”建议人选,包括278名个人,22个集体。总的来看,人选涵盖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涌现的忠诚于党、报效祖国、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英雄模范,兼顾工、农、兵、学、商、党员干部等各行业领域,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鲜明的典型性、强烈的时代感,是永载史册、彪炳千秋的“群英会”。

为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

社会监督,现将有关建议人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9年9月15日起,至9月20日止。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了解学习建议人选事迹,并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和监督。如对建议人选有异议,请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反映。

(军队系统“最美奋斗者”建议人选及事迹简介见第四、五版)

电话:(010)63095197
电子邮箱:zmfz2019@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5号
邮政编码:100806

“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负责同志

就建议人选公示等答记者问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部署在全国城乡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评选表彰70年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目前活动进入公示阶段。“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负责同志就此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的背景意义。

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涌现出无数感天动地、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智慧和汗水,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谱写了名垂青史、彪炳千秋的壮丽篇章。各个历史时期的英雄模范都是国家的脊梁、民族的英雄、时代的楷模,值

得党和人民永远铭记,值得共和国永远铭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广泛开展“最美奋斗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造就伟大”的价值理念,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最美奋斗者”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下转第五版)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下简称《备案审查规定》),以及新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纪责任制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修订这3部党内法规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党内法规制定步伐明显加快,先后制定和修订了18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出台了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立起来了,总体上实现了有规可依。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中央、省、市、县4级党委逐级开展备案审查,实现了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党委)制定的法规文件全覆盖,备案审查的政治功效和监督作用日益凸显。党内法规执行力明显提升,形成了以上率下抓制度执行的强大声势,党员干部普遍遵守纪律意识大大增强,制度执行不力的状况正在扭转。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依规治党、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新的指示,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扭住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这个关键,该补的基础主干法规要补上;要把制度规范体系凸显出来,抓紧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把执行体系凸显出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执纪责任扛起来,不能只重制定不重执行;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两者的互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和执行力度,党中央对2012年印发的《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予以修订,同时制定《执纪责任制规定》。这3部党内法规出台后,连同近年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解释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就对党内法规工作进行了全链条的制度规范,必将有力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问:这3部党内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修订工作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其准确体现到3部党内法规中,转化为相应的制度安排,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立足实践。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宝贵经验,把党内法规工作中的规律性认识和行之有效做法提炼为制度规定,着眼于新形势和任务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薄弱环节,统筹考虑、综合施策,从制度层面提出补短板、强弱项的针对性举措,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搞好整体谋划,保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全链条环环相扣、无缝衔接,同向发力、同时发力。

问:这次《条例》修订有什么特点?重点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条例》自2012年5月印发实施以来,对于提高党内法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主要有3个特点:一是强化功能作用,主要充实了一些实体性、保障性规定,同时完善程序性要求,使《条例》更加契合作为党内“立法法”的定位。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修改的内容做到必要、谨慎、准确。三是体现适度前瞻,从全局和长远考虑作出相关制度设计,增强预见性、适应性,更好发挥《条例》对于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这次修订基本维持《条例》原框架,由7章36条调整为7章43条,重点从4个方面作了完善。一是充实总体要求。新增了指导思想条文,强调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要全面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完善了党内法规的定义,更加明确地阐明了党内法规的属性、特征和功能。明确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事项,对“适合由”、“只能由”党内法规作出规定的事项分别作出界定。丰富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原则,将《条例》实施以来一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成果提炼为制度规定。二是明确制定权限。在原《条例》基础上,对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省级党委等制定主体各自的制定权限作了进一步明确

同时规定,经党中央批准,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可以就特定事项制定党内法规。回应实践要求和各方面关切,对授权制定、联合制定、制定配套规定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补齐制度短板。三是完善制定程序。重点围绕提升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审议把关机制、提高党内法规透明度和知晓率等,对前置审核、审议、发布、试行等方面的规定作了完善。四是健全保障机制。完善了党内法规的效力位阶、冲突处理、解释、修改等规定,对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清理以及编纂汇编等作出规定,强化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保障措施,也为制定相关配套法规留下接口、提供依据。

问:这次修订《备案审查规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2012年6月出台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对于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修订,一是凸显全面规范,对这些年备案审查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系统总结提炼,就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二是注重守正创新,从现实需求出发,聚焦薄弱环节,对备案审查的主体、标准、处理方式等进行积极探索,既在制度设计上一体安排,又在具体规定上留有空间。三是增强可操作性,在调整优化备案审查有关标准和要求时,更加注重可操作性,尽量细化量化具体化,进一步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修订后,《备案审查规定》由18条调整为7章28条,进一步贯彻和体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一是强化报备主体的意识和责任。报备主体横向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纵向上延伸至省、市、县3级地方党委。此外,对党的基层组织、中央有关部委系统内报备作了相应规定。二是重点完善备案审查的标准和程序。突出审查重点,将政治标准作为备案审查的首要标准,充分彰显备案审查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全方位审查,细化合法合规性、合理性、规范性等审查标准,为全面审查、综合把关提供标尺。三是优化审查处理的方式和手段。根据报备的法规文件没有问题以及问题的轻重,分别采用直接通过、提出建议、告知、书面提醒、要求纠正等处理方式,既坚持有错必纠,又做到纠错恰当。

问:请结合《执纪责任制规定》,谈谈为什么要实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如何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要更加重视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现在,党内法规执行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等现象,机械执行、选择执行、敷衍执行、变通执行等问题不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党规意识淡薄,执纪能力不强,对出台的党内法规不学不懂不了解,没有真正把制度要求落实到位。制定《执纪责任制规定》,就是从根本上破解党内法规“执行难”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执纪责任制规定》共19条,逐一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纪责任,围绕部署推动执纪工作、执纪评估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并对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一要强化执纪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执纪是本职、执纪不力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执行党内法规的政治责任。二要压实执纪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厅(室)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格监督的体制机制,明责尽责、考责问责。三要提高执纪能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尊崇的态度、敬畏的精神守规用规。四要坚持执纪必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防止形成“破窗效应”。

问:请谈如何抓好这3部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

答:这3部党内法规是我们党立规、执纪的“规矩”,必须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纪责任制,确保依规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把学习贯彻3部党内法规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搞好宣传解读,组织好专题培训,使相关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违反规定、失职失责的行为严肃批评和处理。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